

- 一、為加強國立清華大學〔以下簡稱清大〕與國立台南藝術學院〔以下簡稱南藝〕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清大、南藝大學部學生有意願攻讀對方研究所者，可以在大四時跨校選修對方相關研究所課程。
- 三、清大、南藝研究所學生有意願至對方研究所攻讀第二碩士者，經原肄業學校推薦，可跨校選修相關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雙方學生跨校選修相關研究所課程，並通過對方學校正式考試〔碩士入學考試或甄試〕攻讀碩士學位者，其選修之學分將可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九學分。
- 五、為鼓勵雙方學生之交流學習，雙方每年接受對方交換學生以五名為原則（得視需要經雙方同意調整之）。
- 六、跨校選課學生須在原肄業學校註冊、繳交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在選課學校不另繳交相關費用。
- 七、跨校選課之成績考查，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。
- 八、交換學生赴對方學校修課期間，得享有與對方學生相同之權益。
- 九、為增加交流機會，雙方基於善意得進一步訂定其他方式之交流辦法。
- 十、雙方其他有關規定，依教育部大學與研究所相關法令及雙方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協議經兩校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徐遐生

簽名：徐遐生

職稱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

電話：(0三)五七一四一五五

聯絡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負責人：賀陳弘 主任委員

簽名：賀陳弘

職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

電話(0三)五七四二九00

地址：新竹市300光復路二段一0一號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

代表人：黃碧端

簽名：黃碧端

職稱：國立台南藝術院校長

電話：(0六)六九三0一二六

聯絡單位：藝術交流研究中心

負責人：張譽騰 主任

簽名：張譽騰

職稱：藝術交流中心主任

電話(0六)六九三0一四0

地址：台南縣720官田鄉大崎村六十六號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

日